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8年度簡字第9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單于

0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
06 年度偵字第34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08 年度易字第1703號），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文

10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關於「甲
14 ○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手持鐵條1支下樓開門，向
15 乙○○稱『你在叫什麼』，即用鐵條毆打乙○○數下」之描
16 述，應更正為「甲○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下樓開門
17 後，向乙○○叫囂：『你在叫什麼？』，旋即以拳頭徒手毆
18 打乙○○，並隨手持木棍及高爾夫球桿毆打乙○○數下」，
19 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20 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277 條第1項業
25 經總統於民國108 年5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
26 令修正公布，自108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
27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77 條第1項規
29 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後法定刑已提高，比較新舊
31 法之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32 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

三、按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屬「家庭暴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案發時係告訴人乙○○之姪，2人曾有同住之事實，業據被告與告訴人陳稱在卷，是被告與告訴人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因告訴人在其住家外叫囂，心生不悅，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多處擦挫傷、頭部挫傷、腦震盪、兩側上肢多處擦挫傷及左手肘開放性傷口約1公分（共2處）等傷害，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刑罰之規定，是以應僅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四、爰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姪子，雙方素有嫌隙，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至其住處外呼喊，致心生不悅，竟不思理性溝通，以徒手、木棍及高爾夫球桿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甚明，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惟考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之傷勢，暨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及被告自述為大學肄業、從事餐飲業、沒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02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如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劉念豫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09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12 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
14 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肅股
19 108 年度偵字第 340 號
20 被 告 甲○ 男 37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 0 日生）
21 住 臺中市○○區○○路 00 巷 0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2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是乙○○之姪，2 人同住臺中市○○區○○路 00 巷 0 號，
26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之家屬間、四親等
27 內旁系血親關係。2 人平日即相處不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許，乙○○自外回家，呼喊其姪女開門，造成甲○不悅，甲○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手持鐵條 1
29 支下樓開門，向乙○○稱「你在叫什麼」，即用鐵條毆打乙
30 ○○數下，並追打至庭院中，致乙○○受有身體多處擦挫傷
31 、頭部挫傷、腦震盪、兩側上肢多處擦挫傷及左手肘開放性
傷口約 1 公分 2 處等傷害，乙○○隨後逃離該處報警，經警循

01 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等。	全部犯罪事實。

19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告訴人乙○○另指
20 訴稱：被告於毆打時，恐嚇告訴人，要殺死告訴人3兄弟(即
21 被告之父親、告訴人及另1名叔叔)，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
22 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惟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
23 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4 查：上開犯罪事實，僅有告訴人單方之指訴，事發之時，現
25 場僅有被告與告訴人，並無其他人在場，核被告之供述與告
26 訴人之指述相符，應可採信，本件又無現場之錄音、錄影或
27 其他直接證據可證，依罪疑惟輕之原則，自難僅以告訴人單
28 方之指訴而遽入人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傷害行
29 為之間，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30 處斷，亦為前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31

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檢察官 蔣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阜宜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恐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